

112年5月25日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 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營建署  
聯絡人：徐燕興副署長  
行動電話：0918-073-535  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  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## 行政院會通過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」綱領

### 內政部：守護用路人權益 全力提升通行安全

行政院院會今（25）日通過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，要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，聯手推動人行環境改善的各項措施，守護用路人權益及提升整體通行安全。內政部表示，營建署與警政署分別就「工程面向」、「執法管理面向」共研擬出 11 個行動方案，包含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、強化校園周邊通學路廊安全等，同時搭配路口科技執法及員警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、人行道違規停車等行為，以遏止交通違規的發生率，創造出「以人為本」安全且友善的公共通行空間。

內政部指出，國內交通環境中常見有違規停車、人行道或騎樓被占用、行走環境與空間不連續，車本設計壓縮人行空間等情形。因此，營建署從工程與法規兩面向，推動「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」、「改善人行道」、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、「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」、「減少路側障礙物」與「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」、「優化設計法規」、「落實行人環境追蹤考核」、「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」等 9 大方案內容，有系統處理人行環境所面臨到的問題與困境。

內政部進一步指出，整體行人通行環境的改善必須要有連續性的政策與經費支持，才能讓改善成果持續累積。因此，除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外，營建署也刻正研擬「永續提升人車安全計畫」，編列超過 400 億元經費挹注，同時呼籲地方

政府要更加重視道路改善的重要性與急迫性，主動盤點與提報改善計畫，中央會全力協助地方推動改善工作，以提升國內整體通行環境與品質。

內政部表示，除逐步改善通行環境外，警政署也提出執法面項 2 大行動方案「加強重點項目執法」及「路口科技執法」。日前已實施全國「路口不停讓行人大執法」，在各地前十大易肇事（違規）路段進行取締，並將路口不停讓行人、非號誌路口未停車再開、道路障礙等列為重點執法項目，自 5 月 1 日至 21 日止，總計取締違規逾 10 萬 8,343 件，其中又以違規停車取締逾 8 萬 1,522 件最多、路口不停讓行人取締 1 萬 4,514 件次之，大執法後與去(111)年同期相較，事故傷亡人數降低逾 1 成，成效逐漸顯現。

此外，為減輕警力負擔，也透過科技執法設備，加強執法密度，以今年 1 月起至 5 月 21 日止，統計全國 265 處科技執法共取締 73 萬 962 件，事故部分較去年同期減少 42 件，死傷減少 167 人；自 111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5 月 21 日止，45 處區間測速，共取締 31 萬 7,873 件超速違規，較去年同期增加 26 萬 3,225 件，事故減少 276 件、死傷減少 212 人，明顯降低交通事故傷亡，守護國人生命安全。

內政部警政署表示，自 5 月 22 日起，針對高發事故路口，6 都及彰化縣擇 100 個，其他縣市擇 50 個，展開為期 2 週高密度、高頻率的精緻執法，這次全國路口行人安全大執法及精緻執法，會如同當年取締酒駕、未戴安全帽一樣，持續貫徹執法，期能有效導正國人交通違失行為，讓車輛駕駛人養成「停讓行人」，以及行人養成「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」的好習慣。

內政部指出，在過去前瞻建設等計畫的支持下，截至 111 年底止，全國共完成 357 公里人行道的建置、改善 1,331 處路口、排除 1,571 處障礙物、騎樓整平 295 公里，這是中央、地方共同努力

的成果。未來政府會持續精進道路設計及加速工程改善，並搭配交通安全教育的扎根，才足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於人行環境、通行安全的期待。